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标委发〔2020〕29号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 GB 2626-2019《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 防颗粒物呼吸器》国家标准过渡期的通知

国务院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有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GB 2626-2019《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》强制性国家标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，原定过渡期 6 个月。为全力支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口罩产品稳定供应，经研究，决定将 GB 2626-2019《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》国家标准实施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1 日。按照《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过渡

期内，企业可以自行选择执行 GB 2626-2006 或 GB 2626-2019。
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尽早按新标准组织生产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